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41號2樓會議室(台電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28,045,195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6,040,170股之77.81%。

董監事出席情形：

陳光裕董事長、岡部株式會社-代表人：大谷和正董事、吳森富董事、葉清彬獨立董事、吳隆庸獨立董事、鄭守益監察人、張文舉監察人、王振東監察人。董監事共計8名，全數出席。

主席：陳光裕



記錄：呂仲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財務

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27,862,195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83,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28,045,195 權之 99.35%，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34,969,736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496,97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5,759,333 元，減其他調整事項 732,444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49,996,62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90,100,425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27,862,195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83,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28,045,195 權之 99.35%，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暨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1.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108,120,51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3 元。

2. 俟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

發現金比率因此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27,862,195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83,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28,045,195 權之 99.35%，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27,862,195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83,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28,045,195 權之 99.35%，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2.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27,862,195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83,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28,045,195 權之 99.35%，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27,862,195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83,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28,045,195 權之 99.35%，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 【附件一】

###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世德工業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您們的肯定，是世德工業成長的動能。為各位股東說明去年、今年世德工業在營運、研究發展及銷售展望報告，如下述：

####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一)10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77,484 仟元，較 102 年度 1,063,397 仟元，增加 214,087 仟元，成長約 20.13%；本期營業毛利為 388,263 仟元，毛利率 30.00%，較 102 年度 307,409 仟元，毛利率 28.91%，營業毛利增加 80,854 仟元，主係產品結構調整與成本控制得宜；稅前淨利為 280,026 仟元，較 102 年度 212,252 仟元，增加 67,774 仟元，增加約 31.93%。
2. 本公司無公開 103 年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二)財務收支情形：

1. 本期營業毛利 388,263 仟元，毛利率 30.00%，較 102 年度 307,409 仟元，毛利率 28.91%，增加 80,854 仟元；本期營業淨利為 250,130 仟元，較 102 年度 187,269 仟元，增加 62,861 仟元，成長約 33.57%。
2. 本期所得稅費用為 45,056 仟元，較 102 年度所得稅費用 39,215 仟元，增加 5,841 仟元，係本公司本期淨利提高致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本期實質稅率為 16.09% 優於 102 年度實質稅率 18.48%。

#####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ROA	19.43	18.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24.51	24.3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9.40	55.0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7.70	62.40
純益率	18.39	16.2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6.56	5.2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研發方向概述：

- (1) 積極配合汽車廠新產品開發，如：AUDI Q5 公差調整調整器模組零件開發，及設計新型產品以期取得專利，並規劃設計配合公差調整調整器模組自動生產線。並進而取得更多車型車款公差調整調整器模組訂單利基。
- (2) 配合公司產能擴張、自製率提升目標。研發部輔助各電腦工具與生產經驗模組，配合廠內開發及新購設備之人員訓練及技術移轉。可縮短建置時間與人員訓練時間，縮短新設備投產所需時間。
- (3) 配合汽車廠多種零件組合組件、生產設備、組合設備等開發，特殊生產設備之設計與開發。

##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及技術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功 能
102	防脫落的螺栓組	本設計是一種固定件的組合，將螺栓限制在套筒內的構造，達到避免螺栓脫落遺失之狀況發生，亦能避免漏鎖固的狀況發生，使防脫螺栓的鎖固結合作業更加確實。主要應用於汽車及空壓機件等風箱固定之用。
103	多元材料複合螺帽-設計改善	針對車廠產品多元功能需求，選擇不同材料複合於單一工件上，以達到外觀要求、耐蝕性、防鬆脫等機械功能要求，並使車廠無需使用多個零件組裝，減少料件管理及降低組裝時間。主要應用於汽車外觀、行李箱、保險桿及後視鏡等。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全球扣件汽車市場展望

據國際貨幣組織(IMF)、聯合國(UN)、世界銀行(WB)等機構預測，美國 2015 年 GDP 將在 3.0 3.2 區間，汽車、國防、航太、及內需工業皆走揚。呼應製造業經濟活絡，對於大型物流需求增加，預計美國工業扣件 2015 年將成長逾 10%，台灣為美國第一大扣件進口國，對本公司應有直接助益。

汽車製造業基本會回到金融風暴前的水準，預計 2015 年產約 1650 萬台左右；以目前路上汽車車齡約在 9 11 年間，預計會有幾年的換車潮。美國客戶針對 2015 景氣展望基本上審慎樂觀，一般認為在 5%左右的成長應是可以預期的數字。

本公司在客製化與 OEM 市場此一區塊仍大有可為，假設 2014 接單情況不變之下，就 2015 有俄羅斯、GM 埃及訂單注滯下約 10%成長，雖在目前汽車零件成長未如 2013 14 年成長快速，2015 年的成長是有相當成長空間。

### 2. 銷售計劃

#### (1)短期發展計劃

- A. 持續加強北美(USA & Canada)、歐洲及東南亞及東北亞 OEM 客戶的服務與開發，以擴大市佔率。
- B. 參與扣件展增加當地曝光度，美、歐洲及東南亞皆在參展計劃之列。
- C. 整合成各系統的模組，向世界各大 Tier1 客戶行銷本公司具優勢之產品及服務，打破既有局限於特定客戶及區域的模式。

#### (2)中長期發展計劃

- A. 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 B. 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藉由人才擴編、機器設備擴充、技術層次提昇與產品多元化發展等多方面之長期規劃，以持續擴充營運規模。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光裕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派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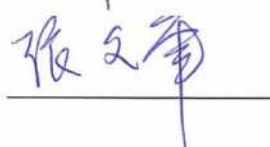
此致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三月 二十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253 號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王國華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3,933	28	\$ 278,481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5,623	16	296,692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	-	3,5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9,916	17	178,94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14	1	7,479	1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33,107	18	223,632	19
1410	預付款項		7,073	1	6,2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	-	1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9,919</u>	<u>81</u>	<u>995,145</u>	<u>8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9,586	13	137,718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6,212	-	6,3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219	1	7,3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9,682	5	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11	-	5,7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6,510</u>	<u>19</u>	<u>157,224</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1,266,429</u>	<u>100</u>	<u>\$ 1,152,369</u>	<u>100</u>

(續次頁)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00,201	8	\$	88,234	8
2170	應付帳款	六(七)		69,881	6		65,83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3,053	4		45,66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7,451	2		29,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87	-		1,99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3,373</u>	<u>20</u>		<u>230,729</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29	-		4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8,988	1		7,77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417</u>	<u>1</u>		<u>8,251</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62,790</u>	<u>21</u>		<u>238,980</u>	<u>2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0,402	28		340,174	2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252,487	20		246,616	2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0,753	3		23,44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997	28		303,150	26
3XXX	<b>權益總計</b>			<u>1,003,639</u>	<u>79</u>		<u>913,389</u>	<u>7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諾</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266,429</u>	<u>100</u>	\$	<u>1,152,369</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穎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77,484	100	\$ 1,063,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	( 889,221)	( 70)	( 755,988)	( 71)
5900 營業毛利		388,263	30	307,409	2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83,327)	( 7)	( 66,390)	( 6)
6200 管理費用		( 44,661)	( 3)	( 46,75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145)	( 1)	( 6,99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8,133)	( 11)	( 120,140)	( 11)
6900 營業利益		250,130	19	187,26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0,520	1	12,9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9,377	2	12,077	1
7050 財務成本		( 1)	-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96	3	24,983	2
7900 稅前淨利		280,026	22	212,25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45,056)	( 4)	( 39,215)	( 4)
8200 本期淨利		\$ 234,970	18	\$ 173,037	1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九)	(\$ 882)	-	(\$ 1,05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50	-	1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 額		(\$ 732)	-	(\$ 87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4,238	18	\$ 172,159	16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6		\$ 5.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7		\$ 5.0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蘋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六(十三)	\$ 300,500	\$ -	\$ 7,776	\$ 13,312	\$ 303,150	\$ -	\$ 7,776	\$ 13,312
六(十)	-	-	-	10,137	-	-	-	10,137
	37,850	234,670	-	-	-	-	-	(45,075)
	1,824	4,037	133	-	-	-	-	-
	-	-	-	-	-	-	-	173,037
	-	-	-	-	-	-	-	(878)
	\$ 340,174	\$ 238,707	\$ 7,909	\$ 23,449	\$ 303,150	\$ 303,150	\$ 303,150	\$ 913,389
六(十三)	\$ 340,174	\$ 238,707	\$ 7,909	\$ 23,449	\$ 303,150	\$ 303,150	\$ 303,150	\$ 913,389
	-	-	-	17,304	-	-	-	(17,304)
	-	-	-	-	-	-	-	(153,078)
	17,009	-	-	-	-	-	-	(17,009)
六(十)	3,219	7,123	(1,252)	-	-	-	-	-
	-	-	-	-	-	-	-	234,970
	-	-	-	-	-	-	-	(732)
	\$ 360,402	\$ 245,830	\$ 6,657	\$ 40,753	\$ 349,997	\$ 349,997	\$ 349,997	\$ 1,003,639

註1: 董監酬勞\$3,000及員工分紅\$5,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4,000及員工分紅\$7,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編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80,026	\$ 212,2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十六)	10,290	9,113
攤銷費用		1,209	1,01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343	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 2,797 )	( 437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1,019 )	( 831 )
利息費用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3,619	2,8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五)	( 230 )	1,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3,866	( 250,243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76	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1,317 )	( 53,467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621 )	( 2,153 )
存貨(增加)減少		( 9,475 )	( 37,006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783 )	( 1,524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18 )	( 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74	4,37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45	23,9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66	11,8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5	( 841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30	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6,080	( 78,568 )
收取之利息		1,105	741
支付之利息		( 1 )	( 1 )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 46,363 )	( 28,9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821	( 106,744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29,656 )	( 17,98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9,682 )	( 8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	1,0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7	( 1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518 )	( 2,6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762 )	( 19,770 )

(續次頁)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53,078)	(\$ 45,07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272,5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71	3,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7,607 )	230,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452	104,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481	174,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933	\$ 278,481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蘋



【附件四】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759,333	
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32,4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5,026,88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34,969,736	
可供分配盈餘	349,996,625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3,496,9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5元)	90,100,42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6,399,226	

附註：

1. 擬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 8,412,809 元。
2. 擬配發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 4,000,000 元。
3. 本次盈餘分配數以 103 年度盈餘為優先。
4. 103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提列數無差異。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 蘋



【附件五】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第一項略</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第六條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第七條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位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新增</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內容。</p>
第十三條	<p>第一~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p>	<p>第一~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爰修正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以下略</p>	<p>條內容。</p>
<p>第十九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實際執行情形修正。</p>

【附件六】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略）</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略）</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li> </ol>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ol>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u>，<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u>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u>，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訂。</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條新增</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本條。</p>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新增</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本條。</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p>	<p>本條新增</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本條。</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u></p>	<p><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u>，必要</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第二十一條</u> 略	<u>第十八條</u> 略	條次調整
<u>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之 <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 應定期向 <u>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u> 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 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u>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應定期對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u> 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 <u>檢舉制度</u> ，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u> ，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u> ，檢舉情事涉及 <u>董事或高階主管</u> ，應呈報至 <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並訂定 <u>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 三、 <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 四、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 五、 <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 六、 <u>檢舉人獎勵措施</u> 。 本公司受理 <u>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u> ，如經調查發現 <u>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u> ，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u>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 <u>檢舉管道</u> ，並對於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u> 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 <u>懲戒與申訴制度</u> ，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 <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u> 等資訊。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u>第二十四條</u>	<u>第二十條</u>	條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略	略	
<p><b>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b>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b>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b>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p><b>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b>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b>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b>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p><b>第二十七條（實施）</b>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b>第二十三條（實施）</b>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附件七】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u>宜</u>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